

為著召會生活成全下一代

第一篇

改變我們事奉的觀念——教導並成全青年人

讀經：弗四11-16；提後二2, 20；三17；腓二22；四9；西一28-29；提後三14

一、我們當前的需要乃是改變我們的觀念和我們的制度；我們必須學習事奉，也學習如何與別人一同事奉；我們必須記得，不是頂替聖徒，乃是把他們帶進與我們一同的事奉裏——林前十二14-22；羅十二4-8：

1. 我們不該說聖徒沒有能力；問題乃在於我們缺少對他們的成全；我們若肯作成全的工作，他們的功用就會被帶出來——弗四11-16；林後十三9；參路十九13。
2. 他們必須被成全，不只是聚會、聽信息、並幫忙照顧一些事務；這些事不能把聖徒的興趣和功用發揮出來——參太二五15。
3. 很可惜，我們既沒有學會如何把聖徒帶進事奉，也沒有學會如何成全聖徒；反而我們凡事都自己作，因此不知不覺地頂替了聖徒——參啟二6, 15：

(1)因著我們沒有教導新人如何帶別人盡功用，他們就會重複我們凡事自己作的模式；過了一段時間，他們手中的工作也會停頓下來。

(2)我們作事的時候會學習，但我們教導別人的時候學得更多；我們若不教導別人，我們的學習就是不完全的；當我們教導別人時，我們就被迫徹底地考量事情——提後二2；弗四11-12。

4. 我們必須改變我們的制度，也必須改變我們的觀念；我們必須教導並訓練聖徒，使他們成為有用的；否則，無論我們傳多少福音，都很難有繁增——參啟二6, 15。

一、我們在青年工作中，必須注意一個基本的點，就是必須把青年人帶進與我們一同配搭的工作裏——林前十六10；腓二19-22：

1. 無論我們作甚麼，都不該頂替別人；然而，我們常常自己作工，因而頂替了別人；這是天然作工的方式；我們需要積極，學習如何在從未踏進校園的情形下，在學校裏傳福音——腓二22。
2. 無論我們在那裏事奉，都必須應用這個原則；工作必須是屬於聖徒的，甚至一個地步，是工人受聖徒請求來幫助，而不是依賴工人包辦一切。
3. 為著產生一位有用的弟兄，我們必須花幾個月的工夫在他身上，藉著在他身上作工，直到他有負擔在他的學校傳福音——參帖前一5-8：
 - 我們應當花時間與他交通、與他一同喫飯、帶領他禱告，直到這位年輕弟兄開始愛主、得復興，並且願意在他的學校傳福音——腓二22。
 - 我們必須在青年人身上作工，直到他們被興起來，並且在工作上比我們更火熱、更認真——西一28-29。
 - 我們若這樣事奉，每一所學校都會向我們敞開；無論是大學生或是初中生，都能藉這樣的方式得著。

二、在每一所學校裏，我們都必須產生一些非常有負擔的青年聖徒，而我們只是在遠處扶持並供應他們——弗四11-12, 16：

1. 一面，我們不該怕讓別人事奉；但另一面，我們也必須留意他們；也就是說，我們必須監督——徒二十28；多一7；參彼前二25：

- (1) 當我們把事情交出去之後，應當站在後面觀察情形；這會使我們看見那人作得如何——參腓一1。
- (2) 我們應當有把握，經過多年觀察、聽見並學習之後，聖徒是能夠擔負責任的；我們應當放心把事情交在他們手中；聖徒所需要的，不過是一點引導——腓四9；提後三14。
2. 這個供應不該是以帶領學生聚會的方式來作，而這種供應也不能藉著單單釋放信息來達到；我們所供應的，必須應付學生真實的需要：
 - (1) 當年輕聖徒來尋求幫助時，我們應當隨時預備好幫助他們；如果我們不能幫助他們，他們就不會再來尋求幫助。
 - (2) 如果年輕聖徒學到一些可以應用的事，他們就會再回來尋求更多幫助；那時我們就能給他們進一步的帶領。
 - (3) 到了這一步，這工作就成了學生與工人一同擔負的；因為學生在學校裏實行，而工人按著需要幫助；我們若這樣作工，要得著一所學校就很容易。

三、在工作中並在召會中，我們衡量的標準，不在於我們是否有能力，乃在於我們能產生多少有用的人；成功的標準不在於我們能作成某件事；標準乃在於我們能成全並產生多少有用的人——提後二2；弗四12。